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钧达股份本次交易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04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钧达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钧达股份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钧达股份的确认，钧达股份上市后，钧达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见附表一。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钧达股份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钧达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钧达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钧达股份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钧达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钧达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钧达股份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钧达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钧达股份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公开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钧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庆

_____

王 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表一：钧达股份上市后，钧达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公司/本人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20%归海南钧达所有。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	2014年06月18日	2020年12月10日	豁免履行
	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0-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总额0-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海南钧达上年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014年06月16日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一致同意，在海南钧达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2020年0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陆小文、陆徐杨）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杨氏投资、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董监高（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吴福财、王世毅、谭浩、陈家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董事及高管（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承诺如果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南钧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06月18日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董监高（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吴福财、王世毅、谭浩、陈家涛）、实际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承诺海南钧达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	关于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钧达"）控股股东，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海南钧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购回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完成购回。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钧达股份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董监高（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吴福财、王世毅、谭浩、陈家涛）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钧达股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中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作为钧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杨氏家族"），特此承诺如下：若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杨氏家族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项而产生的应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索权,保证钧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杨氏家族各成员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	股份锁定承诺	一、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海南钧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海南钧达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海南钧达股份，也不要求海南钧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海南钧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海南钧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海南钧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海南钧达4,804.137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代持股情形。本公司承诺，自海南钧达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除杨氏投资（原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陆小红外，本公司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06月18日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杨氏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一、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海南钧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海南钧达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南钧达股份，也不要求海南钧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海南钧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海南钧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海南钧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南钧达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代持股情形。本公司承诺，自海南钧达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除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和陆小红外，本公司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06月18日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陆小红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钧达"）的股东、	2014年06	2020年	履行

			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一、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海南钧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海南钧达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南钧达股份，也不要求海南钧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海南钧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海南钧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海南钧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南钧达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代持股情形。本人承诺，自海南钧达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除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和杨氏投资（原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本人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月18日	4月24日	完毕
	实际控制人（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海南钧达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的股权，也不要求杨氏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二、海南钧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海南钧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杨氏投资的股权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三、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股权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杨氏投资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杨氏投资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股权。四、本人不因本人/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本人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代持股情形。本人承诺，自海南钧达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除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杨氏投资和陆小红外，本人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06月18日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杨仁	关于股份锁定	一、自钧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	2014年06	2020年	履行

	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徐杨）	的承诺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钧达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钧达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月18日	4月24日	完毕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杨氏投资、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海马汽车、董监高（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吴福财、王世毅、谭浩、陈家涛）、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规范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	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公司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二、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氏投资	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公司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二、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钧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人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二、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钧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021年7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1年7月16日	至重组实施完	履行完毕

		承诺函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毕	
	钧达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7月16日	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钧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2021年7月16日	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钧达股份董事、高管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021年7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函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放弃改选董事会的权利，不放弃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并始终保持董事会的多数席位。	2021年7月16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钧达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	2021年7月16日	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钧达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钧达股份董事会，由钧达股份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授权钧达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钧达股份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承诺人的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	2014年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1年7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特别地，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	2021年7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7月16日	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注：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锦迪科技”）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简称“中汽塑料”）、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杨氏投资”）曾用名：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达晨聚圣指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泰指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恒指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瑞指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马汽车指海马汽车有限公司。